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1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89号

通讯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1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滨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3
第三节 持股目的.....	4
一、权益变动目的.....	4
二、权益变动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5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其他事项.....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地点.....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滨化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木有恒、股份受让方	指	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方	指	张忠正、石秦岭、王树华、王黎明、金建全、初照圣、李德敏、杜秋敏、刘维群、赵红星等十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水木有恒于2017年1月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水木有恒转让公司股份共计71,557,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通讯方式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张忠正	男	中国	3723011943*****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89号	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0543-2118000	无	董事长
石秦岭	男	中国	3723011952*****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89号	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0543-2118000	无	董事
李德敏	男	中国	3723011951*****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89号	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0543-2118000	无	无
王黎明	男	中国	3723011963*****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89号	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0543-2118000	无	董事、副总经理
金建全	男	中国	3723011961*****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89号	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0543-2118000	无	监事会主席
王树华	男	中国	3723011962*****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89号	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0543-2118000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初照圣	男	中国	3723011951*****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89号	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0543-2118000	无	董事
杜秋敏	女	中国	3723011954*****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89号	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0543-2118000	无	无
刘维群	男	中国	3723011953*****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89号	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0543-2118000	无	无
赵红星	男	中国	3723011962*****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689号	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	0543-2118000	无	副总经理

上述十人为一致行动人，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7,786,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于2007年9月28日共同签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一致票,即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一致投赞成票,或一致投反对票,亦或一致投弃权票;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须对该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的投票种类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按协商结果投票。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张忠正有最终决定权,其余本协议签署人须按张忠正确定的投票种类进行投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滨化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二、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1.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
张忠正	124,740,000	1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石秦岭	59,399,820	4.99998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李德敏	25,135,800	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黎明	24,930,000	2.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金建全	24,912,924	2.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树华	23,400,000	1.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初照圣	23,130,000	1.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杜秋敏	19,859,040	1.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刘维群	16,258,560	1.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赵红星	16,020,000	1.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357,786,144	30.12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水木有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71,557,229股转让给水木有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
张忠正	99,792,000	8.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石秦岭	47,519,856	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李德敏	20,108,640	1.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黎明	19,944,000	1.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金建全	19,930,339	1.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树华	18,720,000	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初照圣	18,504,000	1.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杜秋敏	15,887,232	1.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刘维群	13,006,848	1.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赵红星	12,816,000	1.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286,228,915	2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公司股份286,228,915股，占总股本的24.0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张忠正、石秦岭、王树华、王黎明、金建全、初照圣、李德敏、杜秋敏、刘维群、赵红星

受让方：水木有恒

（二）转让股份情况

各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1,557,2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各转让方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名称	转让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
张忠正	24,948,000	2.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石秦岭	11,879,964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李德敏	5,027,160	0.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黎明	4,986,000	0.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金建全	4,982,585	0.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树华	4,680,000	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初照圣	4,626,000	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杜秋敏	3,971,808	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刘维群	3,251,712	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赵红星	3,204,000	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71,557,229	6.02	

本次股份转让前，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29,700,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0%；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101,257,32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52%）。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转让价款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0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15,212,049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伍佰贰拾壹万贰仟零肆拾玖元整）。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次股份转让的付款方式为货币。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各转让方支付其股份转让价款的20%，共计人民币103,042,41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零肆万贰仟肆佰壹拾元整）。

3、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上交所审核确认，股份过户后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各转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其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80%，也即共计人民币412,169,639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叁拾玖元整）。

（五）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无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股份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6年1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秋敏、刘维群分别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327,258股、475,260股，减持均价均为6.80元，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除此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忠正（签字）：_____

石秦岭（签字）：_____

李德敏（签字）：_____

王黎明（签字）：_____

金建全（签字）：_____

王树华（签字）：_____

初照圣（签字）：_____

杜秋敏（签字）：_____

刘维群（签字）：_____

赵红星（签字）：_____

2017年1月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滨化股份住所及上交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张忠正（签字）：_____

2017年1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869 号
股票简称	滨化股份	股票代码	6016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忠正、石秦岭、王树华、王黎明、金建全、初照圣、李德敏、杜秋敏、刘维群、赵红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滨州市渤海十六路 68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忠正	124,740,000	10.50
	石秦岭	59,399,820	4.9999848
	李德敏	25,135,800	2.12
	王黎明	24,930,000	2.10
	金建全	24,912,924	2.10
	王树华	23,400,000	1.97
	初照圣	23,130,000	1.95
	杜秋敏	19,859,040	1.67
	刘维群	16,258,560	1.37
	赵红星	16,020,000	1.35
	合计	357,786,144	30.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变动比例（%）
	张忠正	99,792,000	2.10
	石秦岭	47,519,856	1.00
	李德敏	20,108,640	0.42
	王黎明	19,944,000	0.42
	金建全	19,930,339	0.42
	王树华	18,720,000	0.39
	初照圣	18,504,000	0.39
	杜秋敏	15,887,232	0.33
	刘维群	13,006,848	0.28
	赵红星	12,816,000	0.27
	合计	286,228,915	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张忠正（签字）：

日期：2017 年 1 月 5 日